

2
3 訴願人 朱○○

4
5 訴願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10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
11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2 二、查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
13 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
14 訴。」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就審
15 判違背法令之刑事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乃法律所設之非常救
16 濟程序，專屬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之職權，其目的在於統一法令
17 之適用並糾正確定案件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屬廣義司法權之行
18 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人民對法院刑事確定判決不服，自應
19 循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該特別程序提出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 101 年訴字第 1276 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訴願人前因刑事案件而經臺灣高等法院為確定判決，嗣訴願人自
22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2 月期間多次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
23 起非常上訴，惟因其提出之聲請案件均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業
24 經該署駁回並函復。訴願人不服，嗣於 115 年 2 月 2 日提起訴願，
25 其訴願理由略為：「我依訴願法第 4 條提起訴願。我對最高檢察
26 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如下：……辦理非常上訴……都吃我郵
27 票 45 元多次……提起非常上訴函（依訴願法 56 條）」。訴願人另
28 於 115 年 4 月 1 日、7 日復就同一事由補充訴願理由。

29 四、查本件訴願人曾於上開期間內，多次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
30 提起非常上訴之事件，均經該署審查後駁回，嗣訴願人本次依訴
31 願法就非常上訴事件提起訴願，依理由二之說明，提起非常上訴
32 之准駁與否，係屬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司法權之行使，人民對之
33 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特別程序提出救濟，而非屬訴
34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
35 理。

36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37 決定如主文。

38

3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40 委員 張介欽

41 委員 汪南均

42 委員 張玉真

43 委員 周成瑜

44 委員 陳荔彤

45 委員 張麗真

46 委員 楊奕華

47 委員 沈淑妃

48

4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50

51 部 長 鄭 銘 謙

52

5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